

证券代码：839688

证券简称：诚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78号519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4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4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一)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5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5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5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六、	有关声明.....	21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紫金	指	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诚道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9688
- (四)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78 号 519 室
- (五)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5 号银丰大厦 12 层 1203 室
- (六) 联系电话：0571-85271501-8015
- (七) 法定代表人：韦伟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周稳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是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市场布局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BDEA51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设立或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行对象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基金编号：SE6455。

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登记编号：P1024563。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

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排除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从而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73 号《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4,121,271.18 元，股本总额为 10,197,425 股，每股净资产为 3.35 元。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5,672,266.40 元（未经审计），股本总额为 10,197,425 股，每股净资产为 5.46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为 736,543 股，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7,349.38 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

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市场布局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76.88%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734938	23.12%
合计		1,300.734938	100.00%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系杭州银行信用贷款，该笔贷款将于 2017 年 10 月到期。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贷款。拟偿还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类型	用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 10. 27	2017. 10. 27	4.785%	抵押贷款	用于公司经营等

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对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影响。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 2016 年（未经审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准，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分析及计算过程如下（以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67.63%，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较 2015 年度约增长了 57.21%，公司近年来收入增长较快。由于智能交通行业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且公司不断加快推进全国市场布局，因此，谨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为 35%。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1）智能交通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国内智慧城市及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智能交通作为智慧城市的核心领域之一，近年来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据数据统计，2011-2015年智能交通行业投资规模每年保持25%以上的增长率，2015年行业投资规模超过700亿元，预计到2020年国内智能交通领域的投入将达到上千亿元，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从智能交通行业的区域发展结构来看，全国各省市智能交通建设存在较大的区域性差异，在行业主管机关提倡统一规范管理的导向性政策驱动下，行业优势性区域的示范效应将带动产生较大的结构性市场机会，为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活力与潜力。

（2）公司近年来加快推进全国市场布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基于在相对成熟市场中所积累的业务产品优势及行业经验，近年来积极稳健地实施全国市场布局，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在全国各省市设立8家分公司、2个办事处，其中包括山东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辽宁分公司、江西办事处、贵州办事处等；与此同时建立健全省外销售、研发、项目管理及运维服务团队，提升本地化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能力，做到“拓展一个市场、深耕一个市场”，在此经营策略下，自2014年以来省外市场的业务规模增长率超过50%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由此也完成了从区域型公司向全国型公司的顺利转型。

（3）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改善业务模式，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快速发展也给公司内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及业务体系本身带来了较大挑战，为应对发展的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着积极的变革心态与动态的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底层技术架构、项目管理流

程及运维服务体系，并自内而外地提高公司产品与业务的标准化产品化程度以实现生产能力与效率的提升，从根本上强化公司的收入实现能力；另一方面，为应对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深度布局交通组织规划、信号优化等行业专业领域，完善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6年（未经审计）的数据为基期，2017、2018年为预测期，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不变）进行测算，未来两年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均采用35%）：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各科目占收入比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3,516,477.02	100.00%	166,747,243.98	225,108,779.37
应收账款	41,466,875.35	33.57%	55,980,281.72	75,573,380.33
应收票据	-	-	-	-
预付账款	1,351,655.03	1.09%	1,824,734.29	2,463,391.29
存货	12,568,549.35	10.18%	16,967,541.62	22,906,181.1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5,387,079.73	44.84%	74,772,557.64	100,942,952.81
应付账款	15,736,116.64	12.74%	21,243,757.46	28,679,072.58
应付票据	-	-	-	-
预收账款	19,773,840.18	16.01%	26,694,684.24	36,037,823.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509,956.82	28.75%	47,938,441.71	64,716,896.3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877,122.91	-	26,834,115.93	36,226,056.50

流动资金缺口	-	-	6,956,993.02	9,391,940.57
--------	---	---	--------------	--------------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6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9,877,122.91 元，201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6,834,115.93 元，2017 年资金需求量为 6,956,993.02 元。因此，公司 2017 年资金需求量大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③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研发团队的扩大与研发体系的完善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市场版图的扩展对公司研发生产力及项目研发效率形成了较高的要求，为持续扩大研发队伍建设，完善规范研发体系，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需持续引入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与研发管理人员，由此产生较大的人才引进资金需求。

(2) 公司现金流无法完全满足当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形成的资金需求

随着对行业应用的深入研究与探索，细分的项目与业务类型呈现多样化趋势，项目数量与规模大小也有呈增长趋势，越来越多的项目需要进行前期硬件的采购与备货，因此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尽管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积累一定的流动资金，但未来规模的持续发展仍然会造成资金缺口。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

扩大时的研发及硬件采购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故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

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权益资本的增加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协议由公司与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28日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航天紫金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航天紫金应当按照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将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3,007,349.38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

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对本协议增资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但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满足下面全部条件，公司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备案确认函；(4)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

认购对象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自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起计算），应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认购对象逾期 10 天未能出资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认购对象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公司无故不按约定接受认购对象出资的，每迟延一日（自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起计算），应向认购对象支

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认购对象出资金额 0.1%的违约金；公司逾期 10 天未能接受出资的，认购对象有权终止认购协议，并要求公司承担不少于应接受出资额 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公司融资不能实施除外。

公司接受认购对象出资后未按照认购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增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认购对象支付实际出资金额 0.1%的违约金，公司逾期 1 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前述相关手续的，认购对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公司承担不少于实际出资额 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的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公司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除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认购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认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8、补充协议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伟与航天紫金签署了基于主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补充条款如下：

8.1 业绩承诺

韦伟向航天紫金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分别达到人民币 1,800 万元、人民币 2,340 万元、人民币 3,042 万元。

8.2 款项用途

公司从航天紫金获得的款项应根据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指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如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8.3 留存收益的处置

投资完成日之前的公司留存收益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4 公司治理

航天紫金完成投资后，航天紫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程序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程序性要求。

8.5 股权回购

如遇以下情形，航天紫金有权要求韦伟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回购事项需在回购发生时相关交易制度及规则允许情况下执行。航天紫金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提出

股份回购书面申请当日，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记录航天紫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736,543 股，韦伟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但韦伟有权回购不高于 736,543 股的股份。

8.5.1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未能分别达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85%、90%；

8.5.2 在航天紫金投资退出前，韦伟失去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8.5.3 韦伟或公司实质性违反股份认购交易文件的相关条款。

股权回购总价款应为航天紫金本次投资金额按年化收益率 10%复利计算的收益与本次投资总价款之和（投资时间按年计算，不足整年的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8.6 权益补偿

发生法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清算事由，公司进入清算程序，若航天紫金在清算中获得的公司财产低于下列数额：投资金额按年化收益率 10%复利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总价款之和，则未实现部分由韦伟向航天紫金补偿。

8.7 违约救济

若韦伟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相应承诺及保证，则对航天紫金构成违约行为，航天紫金有权要求韦伟承担不低于航天紫金投资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航天紫金实际损失高于上述金额，则航天紫金有权向韦伟继续追偿。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曾伟

项目经办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22940038

传真：0755-8213318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18 楼

单位负责人：钱骏

经办律师：甘为民、朱越

联系电话：0571-89939691

传真：0571-899396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吕爱珍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6949133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韦 伟 周诚彪 张静琳

雷伟和 陈海涛 陈春欣

全体监事（签字）：

肖建萍 吴鑫锋 黄冬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韦 伟 周诚彪 张静琳

雷伟和 陈海涛 陈春欣

叶旭光 周 稳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